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簡鈺珊
電話：089-350313
傳真：089-346847
電子信箱：i6079@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091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重劃會申請核定「臺東縣臺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貴會107年11月27日康樂自劃字第1070052號申請書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 二、請貴會依據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三、經查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業經經濟部水利署108年3月7日經水政字第10806020250號令廢止，爰請貴會改依水利法第83-7條及第83-8條規定辦理。
- 四、倘貴會於辦理市地重劃時，有發現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33條第2項及第5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請貴會依上述規定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